

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林木制品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新区川林木制品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川林木制品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石语甜；联系电话：23169117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4 日